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4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由于笔误，对“拟收购资产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拟收购资产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就拟收购资产项目的主要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协商，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新建门店和电子商务建设等项目规划已初步完成，尚未进一步完善，上述募投项目尚未获得政府商务部门、发改等部门有权部门备案，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由于笔误，对“拟收购资产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拟收购资产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就拟收购资产项目的主要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协商，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新建门店和电子商务建设等项目规划已初步完成，尚未进一步完善，上述募投项目尚未获得政府商务部门、发改等部门有权部门备案，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拟收购资产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的现场工作已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审计

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就拟收购资产项目的主要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和协商，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新建门店和电子商务建设等项目规划已初步完成，尚未进一步完善，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在政府商务部门、发改等部门等有权部门备案，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尽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尽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3日

2015年度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常态
基金代码	001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
基金管理费变更原因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蓝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立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蓝星
任职日期	2015-11-02
从证从年年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复旦大学(原复旦学院)理学院数学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安信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10月3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10月3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醒先生，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近期正在与深圳东方西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房地产投资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详见公司2015-146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英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D生物打印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已研发出全球首款“3D生物血管打印机”（详见公司2015-135号临时公告）。该产品系公司以生物技术为核心技术的3D生物打印项目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未来它的应用市场将主要集中于医学、药物研究及临床等领域。公司目前尚不能准确预测上述产品和技术对未来的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将继续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10月28日，公

司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鉴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控股股东东蓝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醒先生书面函已回函，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出现已披露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之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日常经营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10月3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10月3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醒先生，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近期正在与深圳东方西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房

地产投资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详见公司2015-146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英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D生物打印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已研发出全球首款“3D生物血管打印机”（详见公司2015-135号临时公告）。该产品系公司以生物技术为核心技术的3D生物打印项目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未来它的应用市场将主要集中于医学、药物研究及临床等领域。公司目前尚不能准确预测上述产品和技术对未来的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将继续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10月28日，公

司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鉴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控股股东东蓝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醒先生书面函已回函，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出现已披露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之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日常经营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10月3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10月3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醒先生，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近期正在与深圳东方西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房

地产投资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详见公司2015-146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英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D生物打印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已研发出全球首款“3D生物血管打印机”（详见公司2015-135号临时公告）。该产品系公司以生物技术为核心技术的3D生物打印项目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未来它的应用市场将主要集中于医学、药物研究及临床等领域。公司目前尚不能准确预测上述产品和技术对未来的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将继续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10月28日，公

司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鉴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控股股东东蓝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醒先生书面函已回函，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